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绩溪县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期)（二次）

项目编号：JXX-CG-CS-2026072

采 购 人：绩溪县文物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绩溪县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期)（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CG-CS-2026072

项目名称：绩溪县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期)（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元

采购需求：依据绩溪县博物馆库房和展厅文物的保存、展示环境现状，对重点文物进行环境调控和监测，运用多种手段对文物保存环境进行调控，使文物保存和展示环境达到长期相对“安全、稳定、洁净”的状态。采购高气密性智能沿墙柜、恒湿机、传感器、储藏柜、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设备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

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绩溪县文物所

地 址：绩溪县博物馆办公楼2楼

联系方式：0563-8156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广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徽山大道与经七路交叉口徽山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0563-8161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563-8161768

附件：采购人需求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

<table>
<tr><td></td><td></td><td>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td></tr>
<tr><td>26.1</td><td>代理费用</td><td>（1）收费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
（3）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计算金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table>
<tr><td>中标（成交）金额</td><td>收费费率</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8%</td></tr>
<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1.5%</td></tr>
</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td></tr>
<tr><td>27.1</td><td>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td><td>（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td></tr>
<tr><td>29.3</td><td>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确认。）</td></tr>
</table>

		接收部门：**绩溪县文物所、安徽广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63-8156396、0563-8161768 联系邮箱：1092854171@qq.com 通讯地址：**绩溪县博物馆办公楼 2 楼 、绩溪县徽山大道与经七路交叉口徽山大楼五楼**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0.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0.2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0.3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

		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4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30.5	视同串通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0.6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未标注任何符号的条款有 15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响应无效。

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标注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 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2、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绩溪县博物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除湿设备	≤420mm*360mm*640mm	套	1
2	高气密性智能沿墙柜	6500mm*800mm*3500mm（定制）	台	2
3	高气密性智能沿墙柜	5800mm*800mm*3500mm（定制）	台	2
4	高气密性智能沿墙柜	6800mm*800mm*3000mm（定制）	台	1
5	高气密性智能沿墙柜	2400mm*800mm*3000mm（定制）	台	1
6	高气密性智能沿墙柜	4700mm*800mm*3500mm（定制）	台	2
7	高气密性智能俯视柜	1500mm*800mm*1100mm（定制）	台	10
8	高气密性智能俯视柜	2500mm*800mm*1100mm（定制）	台	5
9	高气密性智能俯视柜	2000mm*800mm*1100mm（定制）	台	4
10	小型恒湿机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27
11	中型恒湿机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5
12	无线温湿度与二氧化碳传感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个	13
13	无线光照度和紫外线二合一传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个	4

	感器			
14	无线空气质量传感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个	4
15	网关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个	6
16	显示屏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7	文物保护环境监测工作站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8	画框储藏柜	6000mm*1200mm*2200mm（定制）	台	1
19	重型横梁储藏柜	1500mm*800mm*2200mm（定制）	节	4
20	重型横梁储藏柜	2000mm*1100mm*2200mm（定制）	节	6
21	层板储藏柜	1000mm*800mm*2200mm（定制）	节	2
22	文物整理台	1500mm*800mm*740mm（定制）	张	2
23	字画小推车	1500mm*800mm*920mm（定制）	台	1
24	三步登高梯	500mm*650mm*1450mm（定制）	台	2
25	手推车	825mm*500mm*875mm（定制）	台	2

三、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除湿设备	一、规格：≤（长）420mm*（宽）360mm*（高）640mm，适用面积：≥80㎡。 二、性能要求 1、湿度控制范围：40～65%；湿度控制精度：±5% 2、除湿量：≥60（L/D）； 3、电源 220V～50Hz。 4、功率：≤680W； 5、循环风量：≥500m³/h； 6、净重≤32kg。	工业	否	
2	▲高气密性智能沿墙柜	一、规格：定制 二、展柜总体要求： ●可拆卸、移动，使用合格环保的材	工业	是	

		料，展柜留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展柜换气率≤0.8d-1。 1.展柜结构： 沿墙柜由上灯箱、展示区、下底座三部分组成。沿墙柜展示区主体由玻璃和背板（底展板）组成。 1）上灯箱 展柜上灯箱照明配置为LED泛光灯、LED小射灯，每种灯光均可分别控制开关及调整灯光亮度（可无线调光），灯箱前部有灯具调光或检修门。 2）展示区 展示区主体由玻璃和背板（底展板）组成。 沿墙柜柜体背板上部配挂画槽，并配不锈钢专用挂画钩。 底展板结构为环保亚麻布经阻燃处理后包裹阻燃环保木板，底展板可以根据展陈需要方便更换包布。 底展板设柜体内部空气温湿度处理风口，可根据展陈文物对温湿度的需要配置相应恒湿设备。 3）下底座 下底座由方钢管组焊而成。每台展柜底板承载能力大于500kg。 柜体下部安装脚轮，脚轮安装在下底座底部，单支不小于300Kg。 柜体下部安装支脚，支脚材质为不锈钢，每个支脚承载不小于1000Kg。 2. 柜体主体材料及相关工艺 1）柜体框架 采用厚度为1.5mm冷拔钢管型材，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3mm，并设水平调节装置。 展柜由基座骨架支撑。展柜外形尺寸长度不大于1200mm时，最大允许偏差为+2mm或-1mm；当外形尺寸长度介于1200mm与3000mm之间时，最大允许偏差为+3mm或-1mm；当外形尺寸长度不小于3000mm时，最大允许偏差为+3.0mm或-1mm；其中，根据展柜外形			

		尺寸，整体外观对角线偏差不大于 4mm。每台展柜底板承载能力大于 500kg。 2）展柜结构用铝型材 展柜用铝型材须依据《金属材料维氏硬度试验第 1 部分：试验方法》。铝型材的维氏硬度(HV0.2)的检测方法，要求硬度不小于 80。外框型材不大于 1mm 的间隙。表面经过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后，光泽度不大于 30°，喷涂符合《铝合金门窗型材粉末静电喷涂涂层技术条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定。 3)展柜箱体饰面及壁板用钢板须采用厚度为 3.0mm、1.2 mm 冷轧钢板，与龙骨连接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3mm。 4）展柜表面及颜色处理 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颜色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电子调色制作。展柜外表装饰面粉末喷涂光泽度不大于 30°，涂层均匀，厚度为 40-60um,表面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柜体钣金、上灯箱板，下底座展板和型材面通过反射观看外观应平整、光滑、光亮不得有明显凹坑打磨不均（弧度较大）和划痕处，不允许有≥100cm² 的阴影区。柜体钣金、上灯箱板，下底座展板和型材外表面≤200cm² 的阴影区不得多于 1。 5）柜体玻璃部分使用要求 ①沿墙柜玻璃厚度为 6+0.76+6（mm），夹胶后透光率≥90%。长度与宽度偏差为±1mm／3 m²。平面度偏差为±0.5mm/m。侧边弯曲度偏差为±0.5mm/m。方形度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超过±0.5mm。粘接后各部位尺寸误差 1mm/m。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不大于 3mm。 ●②柜体采用超白夹胶玻璃，成品玻璃厚度为 6+0.76+6(mm)，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满足 GB/T 15763.3-2025 要求。1.柜体要求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玻璃紫外线透射比≤0.3%，2.柜			

		体要求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90%；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7500～10000PS，熔点大于150℃。 ③玻璃与铝型材的连接为玻璃嵌入型材的“U”型槽,槽深 30-40mm 之间,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2 mm 厚的“U”型硅橡胶垫层。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2-3 mm。 ④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30mm的完全密封粘接。 ⑤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 7500～10000PS，凝固剂指标为2500～6000PS，熔点大于150℃。 ▲⑥沿墙柜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拉力≤20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3.气密性要求 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围均有压紧密封条。 1）柜体气密性要求（换气率）≤0.8 d-1。 2）密封胶条 ●柜体所使用密封胶或密封条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8%。硬度HA为60±5。使用寿命不低于两年；密封胶采用双组分、中性固化结构胶，耐高低温可在-50℃～+100℃。 4.柜体内部空气质量要求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木板等为环保材料。 1）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2）与陈列展品直接接触的板材及展台基座板材，甲醛释放量达到 E0 级，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规定。 3）原木基材须经有效防虫防霉处理，			

		防止虫霉滋生。 4）展柜内空气质量应控制在二氧化硫≤10μg/m3；氮氧化物≤10μg/m3；羰基化合物（甲酸、乙酸等）≤100μg/ m3；甲醛≤0.05mg/ 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TVOC）≤0.5mg/m3。 5.柜体锁具要求 锁具内置在柜体下底座的金属盒上，柜体外观不可见锁具，展柜型材、护板上无锁孔。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编制。一柜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6.柜体照明要求 1）柜体使用需使用LED泛光灯（洗墙灯）、LED小射灯。 2）配置LED嵌入式洗墙灯作为基础及展板照明，配置LED嵌入式可调焦射灯作为文物的重点照明，要求如下：色温≤4000 K，紫外线相对含量≤20μW/lm。 3）文物照度应控制在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织绣品、绘画、纸质物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物标本等）≤50 lx；对光敏感的展品（油画、蛋清画、不染色皮革、银制品、牙骨角器、象牙制品、宝玉石器、竹木制品和漆器等）≤150 lx；对光不敏感的展品（其他金属制品、石质器物、陶瓷器、岩矿标本、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300 lx。多种材质展品同处一个展柜或复合材料制品，应按照对光敏感等级高的材料选择照度。为敏感材质加装红外感应装置。 4）LED小射灯，采用可调焦、可调角度，灯体后部操作。灯体材质为高纯度铝灯身，表面哑光喷涂，颜色持久，耐氧性强，散热好。灯具显色指数Ra>95,R9>90,色温为4000K,单颗LED芯片非 COB 封装，光源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射灯光束角满足6.5°～			

		40°，角度精准，光束角可调。 ▲5）LED 智能调光系统须满足 GB/T 25000.51-2016 软件测试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7.展柜内环境监测要求 1）每个展柜基础单元均配备环境适配度采样设备，支持数据实时查看，无需额外上传设备即可将数据上传并与控制系统共享。且采样设备在展柜内需采用内嵌式安装。 ▲2）环境适配度采样设备发射功率≤23dBm±2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3）环境适配度采样设备温湿度测量指标：温度测量范围-20℃～+80℃，分辨率0.1℃，精度±0.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5%RH，精度±2%RH。 4）环境适配度采样设备数据检测频率为每10-30分钟采集一次，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 ●5）展柜环境监测系统软件须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6）展柜具备馆藏藏品保存寿命预测与评估平台，具备馆藏藏品保存寿命预测计算性能或具备类似功能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7）展柜具备馆藏藏品霉菌风险预测与评估平台，具备霉菌风险量化评估功能或具备类似功能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8.展柜维护管理性能要求展柜均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			

		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展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恒湿机）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且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于独立安装检修空间内。			
3	高气密性智能俯视柜	一、规格：定制 二、展柜总体要求： 可拆卸、移动，使用合格环保的材料制作，展柜留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展柜换气率≤0.8d-1。 1.展柜结构： 俯视柜由展示区、下底座两部分组成。 1）展示区 展示区主体由玻璃和背板（底展板）组成。 俯视柜玻璃部分为五面玻璃由 UV 胶粘接，玻璃下部与型材连接。 底展板结构为环保亚麻布经阻燃处理后包裹环保木板。 底展板设有柜体内部空气温湿度处理风口，可根据展陈文物对温湿度的需要配置相应恒湿设备。 2）下底座 下底座为整个展柜的支撑，由方钢管组焊而成，每台展柜底板承载能力大于 500kg。 柜体下部安装脚轮，单支不小于 300kg。 柜体下部安装支脚，支脚材质为不锈钢，每个支脚承载不小于 1000Kg。 2. 柜体主体材料及相关工艺 1）柜体框架 须采用厚度为 1.5mm 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3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展柜由基座骨架支撑。展柜根据设计	工业	否	

		规格制作，当外形尺寸长度不大于 1200mm 时，最大允许偏差为+2mm 或-1mm；当外形尺寸长度介于 1200mm 与 3000mm 之间时，最大允许偏差为+3mm 或-1mm；当外形尺寸长度不小于 3000mm 时，最大允许偏差为+3.0mm 或-1mm；其中，根据展柜外形尺寸，整体外观对角线偏差不大于 4mm。每台展柜底板承载能力大于 500kg。 2）展柜结构用铝型材 展柜使用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时效状态为 T5，韦氏硬度不小于 8，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1 部分:基材》的规定。外框型材不大于 1mm 的间隙。表面经过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后，光泽度不大于 30°，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3）展柜箱体饰面及壁板用钢板须采用厚度为 3.0mm、1.2 mm ,SPCC 系列优质冷轧钢板，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3mm。 4）展柜表面及颜色处理 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展柜外表装饰面粉末喷涂光泽度不大于 30°，厚度为 40-60um。柜体钣金、上灯箱板，下底座展板和型材外表面≤200cm² 的阴影区不得多于 1。 5）柜体玻璃部分使用要求 ①俯视柜玻璃厚度为 5+0.76+5（mm），夹胶后透光率≥90%。长度与宽度偏差为±1mm / 3 m²。平面度偏差为≤±0.5mm/m。侧边弯曲度偏差为≤±0.5mm/m。方形度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超过≤±0.5mm。粘接后各部位尺寸误差≤1mm/m。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不大于 3mm。 ②玻璃与铝型材的连接为玻璃嵌入型材的“U”型槽,槽深 30-40mm 之间,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2 mm 厚的“U”型硅橡胶垫层。③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 2-3 mm，密封胶选用中性密封胶。 ④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30mm 的完全密封粘接。			

		⑤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 7500～10000PS，凝固剂指标为 2500～6000PS，熔点大于 150℃。 ▲⑥设备所用玻璃胶须采用铜银挂片腐蚀监测法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博物馆及档案馆空气质量干净级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3.气密性要求 柜体结构拼接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 1）本柜体气密性要求（换气率）≤0.8d-1。 2）密封胶条 ①柜体所使用密封胶或密封条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 8%。硬度 HA 为 60±5。使用寿命不低于两年；密封胶采用双组分、中性固化结构胶，耐高低温可在-50℃～+100℃。 ▲②设备所用的胶条需使用铜银挂片腐蚀监测法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博物馆及档案馆空气质量干净级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4. 柜体开启要求 柜体开启采用电动掀起式开启，开启高度不低于玻璃罩体高度。 5. 柜体照明要求 柜体采用 LED 条形灯具照明，灯具显色指数 Ra>95,R9>90，色温为 4000K，色容差 SDCM≤3，光源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照度可以调节。 6.柜体内部空气质量要求 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木板等为环保材料。 1）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 ★2）与陈列展品直接接触的板材及展			

		台基座板材，甲醛释放量应达到 E0 级，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规定。 3）原木基材须经有效防虫防霉处理。 4）柜内使用的织物为环保的 100%纯棉纺织物，织物无胶固定于面板，所有材料及工序须符合博物馆保存标准，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 ●5）展柜内空气质量应控制在二氧化硫≤10μg/m3；氮氧化物≤10μg/m3；羰基化合物（甲酸、乙酸等）≤100μg/ m3；甲醛≤0.05mg/ 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TVOC）≤0.5mg/ m3。 7.柜体锁具要求 锁具内置在柜体下底座的金属盒上，柜体外观不可见锁具，展柜型材、护板上无锁孔。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编制。一柜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8.展柜内环境监测要求 1）每个展柜基础单元均配备环境适配度采样设备，支持数据实时查看，无需额外上传设备即可将数据上传云端并与控制系统共享。且采样设备在展柜内需采用内嵌式安装。 2）环境适配度采样设备发射功率≤23dBm±2dB。 3）环境适配度采样设备温湿度测量指标：温度测量范围-20℃～+80℃，分辨率0.1℃，精度±0.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5%RH，精度±2%RH。 4）环境适配度采样设备数据检测频率为每10-30分钟采集一次。 5）展柜环境监测系统软件须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6）展柜具备馆藏藏品保存寿命预测与评估平台，具备馆藏藏品保存寿命预测计算性能或具备类似功能。			

		7）展柜具备馆藏藏品霉菌风险预测与评估平台，具备霉菌风险量化评估功能或具备类似功能。 9.展柜维护管理性能要求 展柜均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展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恒湿机）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且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于独立安装检修空间内，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			
4	小型恒湿机	1、电源：AC220V，50Hz 2、1m³≤调控范围≤5m³ 3、最大风量：≥10m³/h 4、工作环境：5-40℃，10%-90%RH 5、大气压力：80kPa～106kPa 6、湿控范围：30－60%RH 7、湿度设定精度：±2%RH 8、最大功率：200W 9、外形尺寸：≤450×370×90mm 10、重量：≤12kg 11、噪声：≤45dB(A) ▲12、湿度稳定性：在室内 25℃/80% RH 湿度环境下，控制微环境为≥3m³，湿度设定 50%。在 720 小时内，湿度稳定 50%，湿度调控波动度：±2% R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13、无线联网控制：可通过无线联网调节展柜内环境湿度的恒定。 14、无线联网拓展功能：具有无线联网拓展功能，抗扰度等级需达到 A 级限值。 15、数据服务：配备专门的上位机软	工业	否	

		件进行可视化的趋势统计和历史记录。可以全天 24 小时连续记录，记录信息不少于四年。 16、湿热处理后绝缘电阻：大于 1.5 兆欧姆。 17、液位显示：有液位显示装置。 18、多重安全保护系统：如漏水检测保护、结霜保护等。 ▲19、设备须具备免加水、免排水功能，设备支持远程启停、参数调节、趋势预测与异常识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20、设备应配备尺寸不小于 5 英寸彩色屏幕，支持显示蒸发温度、运行曲线等多项关键参数。 21、系统应能同步显示展柜内部、展柜外部、户外三组温湿度曲线，并进行动态对比分析，可展示不少于 72h 历史运行趋势。			
5	中型恒湿机	1、电源：AC220V，50Hz 2、5m³≤调控范围≤10m³ 3、最大风量：≥15m³/h 4、工作环境：5-40℃，10%—90%RH 5、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6、湿控范围：30－60%RH 7、湿度设定精度：±3%RH 8、最大功率：≤300W 9、外形尺寸：≤500×420×160mm 10、重量：≤18kg 11、噪声：≤50dB(A) ●12、湿度稳定性：在室内 25℃/80% RH 湿度环境下，控制微环境为≥8m³，湿度设定 50%。在 720 小时内，湿度稳定 50%，湿度调控波动度：±2% RH。 12、无线联网控制：可通过无线联网调节展柜内环境湿度的恒定。 13、无线联网拓展功能：具有无线联网拓展功能，抗扰度等级需达到 A 级限值。 14、数据服务：配备专门的上位机软件进行可视化的趋势统计和历史记录。可以全天 24 小时连续记录，记录	工业	否	

		信息不少于四年。 15、湿热处理后绝缘电阻：大于 1.5 兆欧姆。 16、液位显示：有液位显示装置。 17、多重安全保护系统：如漏水检测保护、结霜保护等。 ●18、设备须具备免排水功能。 19、设备应配备尺寸不小于 5 英寸彩色屏幕，支持显示蒸发温度、运行曲线等多项关键参数。 ●20、系统应能同步显示展柜内部、展柜外部、户外三组温湿度曲线，并进行动态对比分析，可展示不少于 72h 历史运行趋势。 21、设备支持远程启停、参数调节，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趋势预测与异常识别。			
6	无线温湿度与二氧化碳传感器	1）二氧化碳测量：测量范围：400～5 000 ppm 采集精度： ±30ppm 分辨率：1ppm 2)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80℃ 分辨率：0.01℃ 采集精度：0℃ ～70℃范围内：±0.3℃ 3）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 采集精度：10%～90% RH 范围内： ±3%，其它范围： ±5% 4）检测频率：亮屏状态下：实时监测 5）配置方式：Type-C 或 NFC 6）屏幕显示：≥2.13 英寸黑白电子墨水屏 7）软件功能：支持校准、阈值告警、批量配置功能 8）能耗：需具有电源管理功能，连续采样（频率 30 分钟）工作时长要求二年以上。 ▲9）该设备须满足潮汐测试、正常温度测试、跌落测试等 GB 4943.1-2022 测试。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下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测试（提供第三方检	工业	否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10）该设备须满足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现行有效对应标准的机械振动试验、外壳防护试验、安全性、可靠性试验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11）该设备所使用的无线温湿度与二氧化碳传感器驱动系统软件必须满足 GB/T25000.51--2016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7	无线光照度和紫外线二合一传感器	1）温度采集范围：-20℃～+80℃ 采集精度：±0.2° C 2）湿度采集范围：0% ～100% RH 采集精度：±2% 3）人体红外感应（PIR）检测角度：水平 80°，垂直 55° 检测距离：≥5 米 检测内容：占用/空闲 4）光照 采集范围：0～60000Lux（按 L0～L5 分级展示） 5）紫外线测量：测量范围：0.01～230μW/cm2(波长 365nm±5nm)；测量精度：±10%； 6）工作频段：470～510MHz 7）发射功率：≥19dBm(470)/16dBm(868)/22dBm(915) 8）接收灵敏度：-137dBm@300bps 9）屏幕：≥4.2 英寸黑白电子墨水屏 10）配置方式：NFC 或 USB Type-C 接口 11）供电方式：4 节≥2700 毫安时锂亚电池 12）电池寿命（10 分钟上报周期）：≥3 年 13）工作温度：-20° C～60° C（电子墨水屏：0° C～40° C） 14）相对湿度：10%～90%（无凝结） 15）安装方式：3M 胶固定、壁挂安装、	工业	否	

		86 盒安装 ▲16）该设备须同时满足潮汐测试、正常温度测试、跌落测试等 GB 4943.1-2022 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17）该设备须满足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的机械振动试验、外壳防护试验、安全性、可靠性试验要求。 18）该设备所使用的无线光照度和紫外线二合一传感器驱动系统软件须满足 GB/T25000.51--2016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软件运行稳定。			
8	无线空气质量传感器	1）PM2.5/PM10 测量范围：0- 1000μg/m3 2）室内有机挥发物测量范围：0～50 ppm（异丁烯标定） 2）温度范围：-20℃～+80℃ 测量精度： ±0.3℃ 3）湿度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 ±2%RH 4）检测频率：亮屏状态下：实时监测 5）配置方式：NFC 或 Type-C 接口 6）屏幕显示：≥4.2 英寸黑白电子墨水屏 7）软件功能：支持校准、阈值告警、批量配置功能 8）能耗：具有能源控制能力。Type-C 电源供电（5V/1A），在默认的发射频率下（采样周期 10min/次）。 9）通信方式：具备 433M 或 2.4GHz 双向无线通讯功能。 ▲10）该设备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下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工业	否	
9	网关	（1）功能：室内、室外、遗址、文物运输各类型设备接入； 1.具有通讯接口；	工业	否	

		2.具有外接以太网接口； 3.具有定位功能； 4.具有读卡器功能； 5.具有大容量 SD 卡数据记录功能； 6.支持摄像头直接接入，支持外接话筒麦克； （2）总体指标：通过 2.4GHZ 频率进行接发，构成无线网状网络，高性能的接发天线。 （3）组网方式：全自动随机冲突避免机制； 1.能够自行搜索及加入网络； 2.具有周期性心跳包，周期性向网关发送心跳包以表征工作状态；具有记录和上报路由信息的能力； 3.具有链路质量侦测能力，在信号微弱或不稳定情况下，能够自行判别，并搜索和优选更优质的网络传输路径； （4）数据传输：具有数据校验的能力，在收到数据包时，能够根据数据包的 CRC 信息验证数据的正确性； 1.具有下行转发能力，自总节点接收下行包，并根据路由机制，转发至目标子节点； 2.发送功率≤25dBm；通讯距离大于 200 米； （5）供电方式：具有灵活的供电方式； 1.低功耗，9-48 VDC，发送电流 200mA,接受电流 80mA； 2.内置应急可充电源，可续航至少 2 天使用。 （6）其他：工业级工作温度范围,标准工业安装尺寸，标准连接器，可快速安装配电柜，运输车等应用场景。			
10	显示屏	1、尺寸：≥65 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刷新率：≥60HZ； 4、特征：可壁挂；	工业	否	
11	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工作站	1）支持多样的数据采集形式和软件接口，将不同的数据纳入数据库。系统可接入的设备类型有各种传感器，小型恒湿机，大中型恒湿机和空调等。也可通过软件服务接口和数据库等方	工业	否	

		法，直接调用其他数据。 2）直接采集的数据具备查询、分析 2 年以上数据记录的能力，并支持数据的导出另存和数据存储扩展。数据的展现形式分为列表，各种图表(柱图，饼图等)和导出到可编辑的文本文档。 3）采用 B/S 结构，可随时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使用浏览器访问系统。 4）支持多用户登录，并具备远程数据共享和远程管理。在设计上支持多用户并发登录访问，用户之间在操作上互不干扰，有各自独立的访问域。分为前台和后台，前台供用户查看分析数据，用户也可在被授予权限后进入后台对其进行管理配置。 5）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上使用。在终端访问上支持其他带有浏览器的终端设备访问。			
12	画框储藏柜	6000mm*1200mm*2200mm（定制） ●材料：立柱δ≥1.5 冷轧钢板；底框δ≥3.0 热轧钢板；横梁≥1.5*80*50 P 型管；搁板、顶板、护板、门板δ≥1.0 冷轧钢板； 结构要求： ⑴横梁式储藏架结构，2 层空间，主要由立柱、横梁、搁板等组成。 ⑵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横梁截面为≥80×50 的 P 型钢、焊接上爪钩。 ⑶超宽立柱。立柱截面规格≥80mm×38mm。直接插入底盘的方孔内，用夹紧块固定。 ⑷搁板带加强筋。使架体承重性强，结构稳定，每层承重≥500kg/m2。 ⑺柜门能开启 90 度以上，门面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 ⑹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 ⑺搁板高度可以调节。保管与展示功能兼备。 ⑻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竖三拼式结构，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	工业	否	
13	重型横梁储藏柜	1500mm*800mm*2200mm（定制） 材料：立柱≥1.5mm 冷轧钢板；横梁≥2.0*80*50 P 型管；搁板≥1.2mm 冷	工业	否	

		轧钢板；护板≥1.0mm 冷轧钢板；玻璃≥6mm 钢化玻璃；门框为优质塑钢。 结构要求：⑴横梁式储藏架结构，5 层（含顶层），主要由立柱、横梁、搁板等组成。 ⑵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横梁截面为≥80×50 的 P 型钢、焊接上爪钩。 ⑶超宽立柱。立柱截面规格≥80mm×38mm。直接插入底盘的方孔内，用夹紧块固定。 ⑷搁板带加强筋。使架体承重性强，结构稳定，每层承重≥500kg/m2。 ▲(5)单层隔板承重受力≥360 小时，承载耐压≥3000Kg 不损坏不变形；耐盐雾≥400h。耐冲击性、附着力、划格法等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厂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 (6)珍品文物库房区横梁式固定储藏柜架体带夹胶玻璃折叠门，上下门框滑道、均有减震及防撞装置，玻璃为≥6 毫米优质夹胶玻璃处理，门框为优质钛合金。 (7)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 (8)搁板高度可以调节，有利于空间合理利用。 (9)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竖三拼式结构，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			
14	重型横梁储藏柜	2000mm*1100mm*2200mm（定制） 材料：立柱≥1.5mm 冷轧钢板；横梁≥2.0*80*50 P 型管；搁板 1.2mm 冷轧钢板；护板≥1.0mm 冷轧钢板；玻璃≥6mm 钢化玻璃；门框为优质塑钢。 结构要求：⑴横梁式储藏架结构，5 层（含顶层），主要由立柱、横梁、搁板等组成。 ⑵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横梁截面为≥80×50 的 P 型钢、焊接上爪钩。 ⑶超宽立柱。立柱截面规格≥80mm×38mm。直接插入底盘的方孔内，用夹紧块固定。 ⑷搁板带加强筋。使架体承重性强，	工业	否	

		结构稳定，每层承重≥500kg/m2。 (5)单层隔板承重承载耐压 700Kg，120 小时；力学性能：整体静载荷：承重受力 360 小时，承载耐压 3000Kg 不损坏不变形；耐盐雾≥400h。耐冲击性、附着力、划格法等符合国家标准。 (6)珍品文物库房区横梁式固定储藏柜架体带夹胶玻璃折叠门，上下门框滑道、均有减震及防撞装置，玻璃为≥6 毫米优质夹胶玻璃处理，门框为优质钛合金，均有减震及防撞装置。 (7)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 (8)搁板高度可以调节。 (9)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竖三拼式结构，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			
15	层板储藏柜	1000mm*800mm*2200mm（定制） 材料：底盘采用≥1.5mm 冷轧钢板；立柱≥1.5mm 冷轧钢板；挂板≥1.2mm 冷轧钢板；搁板、顶板、侧板、门板、门板加强板≥1.0mm 冷轧钢板；樟木板采用≥10mm 香樟木板，外包优质亚麻布。 结构：⑴层板式双立柱结构，单面使用，节与节之间封闭，5 层搁板，主要由底盘、架体（包括立柱、搁板支撑板、搁板、挡条、门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 ⑵每拼立柱上双面均布可调节四排挂孔，经过四次模压折弯成矩形柱体，上中下三根立柱联接档整体焊接式设计。 ⑶搁板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使搁板正面形成凹槽。 ⑷搁板上加装≥10mm 厚樟木板外包亚麻布。 ⑸搁板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每层承重≥125kg/m2。 ⑹每层设有藏品防护装置（挡条，内附软性材料贴面）。 ⑺柜门能开启 90 度以上，门面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 ⑻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 ⑼搁板高度可以调节。	工业	否	

<table>
<tr><td></td><td></td><td>⑽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竖三拼式结构，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
●(11)架体有害气体质量应控制在甲醛释放量≤0.01mg/m³；苯释放量≤0.005mg/m³；甲苯释放量≤0.01mg/m³；二甲苯释放量≤0.02mg/m³；总挥发有机物 TVOC 释放量≤0.0005mg/m³</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文物整理台</td><td>1500mm*800mm*740mm（定制）
结构及性能
（1）全实木框架和嵌板结构。
（2）全部板材种类不超过 2 种，整体框架和抽屉面板材质相同。用料规格选无变形无裂痕无结疤及无各种自然缺陷的优质木材，含水率 11.4±0.2%。
（3）抽屉把手为内凹式。
（4）案板油漆要求，阻燃无味无毒环保高标准水性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案板制作前木料必须熏蒸消毒。
（6）案板框架接头处需采用双榫棕角接。</td><td>工业</td><td>否</td><td></td></tr>
<tr><td>17</td><td>字画小推车</td><td>1500mm*800mm*920mm（定制）
（1）钢制结构，底座采用方管≥40*40*1.5 焊接，面板采用≥1.2mm 优质冷板；围栏采用≥φ20 圆管折弯支撑。
（2）推车下部四周采用橡胶防撞条。
（3）四轮万向静音轮，两轮刹车。</td><td>工业</td><td>否</td><td></td></tr>
<tr><td>18</td><td>三步登高梯</td><td>500mm*650mm*1450mm（定制）
结构及要求：框架整体焊接结构。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或软毡，下带万向轮；踩踏上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
<table>
<tr><td>序号</td><td>设备配置</td><td>材料规格(mm)</td><td>技术参数</td></tr>
<tr><td>1</td><td>踏板框</td><td>δ≥20</td><td>不锈钢钢管</td></tr>
<tr><td>2</td><td>立柱</td><td>δ≥20</td><td>不锈钢钢管</td></tr>
<tr><td>3</td><td>踏板</td><td>δ≥1.5</td><td>不锈钢钢板</td></tr>
<tr><td>4</td><td>扶手</td><td>δ≥20</td><td>不锈钢钢管</td></tr>
<tr><td>5</td><td>阻尼装置</td><td>δ≥25×100</td><td>液压、弹簧组合</td></tr>
</table></td><td>工业</td><td>否</td><td></td></tr>
</table>

		6	脚轮	δ ≥30	尼龙静音轮			
19	手推车	825mm*500mm*875mm（定制） 技术要求： 箱体式结构，两端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底部两定向轮和两万向轮（带刹车），单支承重≥80kg，万向轮下带弹簧。				工业	否	

四、报价要求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该响应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依据。

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其他要求

1、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以技能培训为主。

2、采购要求中所含配套的相关软件，需免费提供后续更新升级等服务。

3、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必须是原装的全新正版产品，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4、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采购人保留要求响应人提供产品相关软件、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的权利。

5、本项目展柜采购包含全套配套服务，投标供应商须综合考虑现场原有展柜拆除、清运、新展柜就位安装、调试及完工后的现场展陈复原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所有工序所需人工、机具、辅材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30 分)	根据采购文件中对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参数的全部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满分，标▲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 15 项），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共 10 项），扣完为止。 备注：标▲和●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标▲技术指标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标●技术指标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厂	0-30

		家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功能截图），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货实施方案（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 （1）项目供货实施计划； （2）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3）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方案； （4）验收组织方案。 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力强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有1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2分。	0-12
	培训方案（9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 （1）设备使用培训； （2）操作过程的注意事项培训； （3）培训事项分类。 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服务好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有1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9分。	0-9
	产品技术方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情况，进行综	0-10

		合评审： 1、产品技术方案的组成部分： （1）项目需求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3）产品技术路线； （4）产品生产工艺； (5)产品设计图纸等（包含但不限于结构图、三面图、关键部位大样图、效果图等） 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技术能力强，技术方案好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有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的组成部分： （1）服务内容承诺； （2）故障排除措施； （3）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 2、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绩溪县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绩溪县文物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绩溪县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期)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 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2、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 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绩溪县文物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3）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4）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5）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6）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6）履约验收标准：供货设备及安装按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执_贰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采购文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 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2、

		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

		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合同额减少，对乙方按合同变更额的 5‰予以赔偿或补偿。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 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绩溪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1-2-1和表1-2-2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1-2-1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1-2-1和表1-2-2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